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423/14-15 —— 因應 2014 年
(01)號文件 12月22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23/14-15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2014年12月22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69/14-15 —— 政府當局提供
(03)號文件 有關"逐項審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 索引"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 —— 政府當局提供
(01)號文件 有關《2014年
保險公司(修訂)
條例草案》的
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36/13-14 —— 法律事務部擬
(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
(02)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4年保險
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給予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撥款

- (a) 關於條例草案第15條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5C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相應條文(即法例第14條)，檢討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與保險人的授權及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有關的罰則

- (b) 委員對違反保險人授權的條文所施加的罰則(《保險公司條例》第6(3)條)，以及違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的條文所施加的罰則(條例草案第23至25條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A(11)、13AB(3)、13AC(11)、13AD(3)及13AE(11)條)，包括就獲授權保險人、獲該保險人委任的個別人士或某人所干犯的罪行施加不同罰款，以及將某些罪行視為持續的罪行處理並處以每日罰款的做法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就該等罪行訂立不同罰則的理據，並研究是否需要劃一該等罰則。

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斷定

- (c) 關於條例草案第25條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AE(14)及第(15)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新的管控職能)，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

當中的機制，包括說明有關公告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以及有否賦權立法會修訂或撤銷於憲報刊登的新管控職能。

保監局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13A、13AC及13AE條給予的認可所施加的條件的披露

- (d) 委員認為須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避免對獲授權保險人、由該等保險人委任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保護敏感的商業資料，並且有必要在三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考慮就條例草案第25條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AF條有關保監局根據法例第13A、13AC及13AE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的事宜，在條例草案加入向公眾披露有關施加的條件的條文；以及(ii)舉例說明保監局根據第13AF條可能施加的條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1月27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5年2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9 – 00025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9 – 0005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4年12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23/14-15(02)號文件]	
000552 – 000827	姚思榮議員 主席 副主席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E條(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聘任職員及顧問及決定他們的報酬、條款及條件),姚議員始終認為條例草案應該明確訂明保監局須視乎該局的"實際需要"並須以"合理方式"作出相關決定。 副主席表示,保險業界對於擬議新訂的第4E條並無強烈意見。他同意保監局履行該局職能時不應聘任過多顧問。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828 – 00194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副主席	<u>條例草案第14條 —— 廢除第5條(保險人登記冊)</u> <u>條例草案第15條 —— 加入第IA部第2分部</u> 第2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5A. 第IA部第2分部的釋義 5B. 事務計劃及周年預算 5C. 撥款 5D. 帳目及年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單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相關條文(即第14條)，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5C條的草擬方式作出覆檢。</p> <p>副主席關注到立法會可如何監察保監局的預算和該局如何運用資源，尤其是如何防止該局編制過度擴張。他指出，規定保監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的預算，未足以確保立法會有效監察保監局的開支狀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監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的預算時，會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做法作為參考；</p> <p>(b) 預料保監局的架構會比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更加精簡。保監局初期的人手編制大約是250人，相比之下，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人手大約為150人、證監會大約為750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大約為650人，而香港金融管理局大約為800人；</p> <p>(c) 保監局會在該局的機構計劃每年預算中列出該局的工作及人手需求；及</p> <p>(d) 保監局須接受由審計署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001948 – 002429	政府當局主席	<p>5E. 核數師</p> <p>5F. 審計財務報表</p> <p>5G. 豁免稅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及副主席提問時表示 ——</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5G條對保監局作出豁免，令該局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繳稅。由於保監局向業界及保單持有人收取的費用及徵費或會令該局有盈利，因此有必要作出這項豁免。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亦得到相同的豁免；及</p> <p>(b) 條例草案設有機制，一旦保監局的儲備金達到某個水平，即須調低徵費。</p>	
002430 – 00435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加入第5H條</u></p> <p><i>5H.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i></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7條(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8條(授權)</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10條(在第8(3)條內有關數額(relevant account)的涵義)</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11條(就根據第8(2)條拒絕授權而提出的上訴)</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12條(根據第8條而施加的條件可予以撤銷)</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13條(授權時及其後每年須繳付的費用)</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取代第13A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13A.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i></p> <p>關於保監局撤銷獲授權保險人委任某人為控權人的認可，單議員詢問 ——</p> <p>(a) 保監局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A(7)及(9)條所送達的"書面通知"及"初步書面通知"有何分別，以及該兩款通知對有關的控權人有何作用；及</p> <p>(b) 保監局如何防止有關的控權人在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與送達書面通知之間的1個月內干犯嚴重不當行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監局計劃撤銷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委任的認可時，會向該保險人及有關控權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告知對方該局的打算，以確保程序公平公正。該獲授權保險人及控權人可在1個月時間內向保監局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送達書面通知前考慮有關申述。若保監局始終決定撤銷認可，即會向該獲授權保險人及控權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認可的生效日期會在通知內訂明；及</p> <p>(b) 保監局會密切監察有關保險人的運作，有需要時會作出干預。有關的控權人利用該1個月時間觸犯嚴重不當行為的機會不大。</p> <p>按照主席的理解，儘管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3A條撤銷對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委任的認可，保監局仍可以不當行為為理由，對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紀律處分。政府當局確認主席理解無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57 – 01023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加入第13AB條</u></p> <p><i>13AB. 在違反第13A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所受的限制</i></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加入第13AC至13AH條</u></p> <p><i>13AC.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i></p> <p><i>13AD. 在違反第13AC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所受的限制</i></p> <p><i>13AE.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i></p> <p>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履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下稱"保監聯會")的保險核心原則，當局將會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AE(12)條的"管控職能"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加入下述新的管控職能：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內部核數合規。當局已就擬議修訂諮詢業界，業界沒有提出異議。</p> <p>單議員對違反保險人授權的條文所施加的罰則(《保險公司條例》第6(3)條)，以及違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的條文所施加的罰則(條例草案第23至25條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A(11)、13AB(3)、13AC(11)、13AD(3)及13AE(11)條)，包括就獲授權保險人、獲該保險人委任的個別人士或某人所干犯的罪行施加不同罰款，以及將某些罪行視為持續的罪行處理並處以每日罰款的做法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就不同罪行設</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不同罰則的理據，並檢視是否需要劃一各項罰則。</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提問時表示，擬議新訂的第13AC條的涵蓋範圍包括獲授權保險人的非執行董事的認可。</p> <p>郭議員詢問 ——</p> <p>(a) 若某保險人的董事未獲保監局認可，則該名董事須對該保險人的事務及業務承擔甚麼法律責任；及</p> <p>(b) 保監局認可某人成為某在本港或海外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a)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及(b)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在香港的附屬保險公司委任董事，其委任須得到保監局認可。雖然目前並無規定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的香港分行所委任的董事須得到保監局認可，但該香港分行須受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其他相關條文所管限。政府當局亦確認，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要註冊為香港保險公司的話，必須符合條保監局認可的各項相關規定，公司註冊處才會批准其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提問時確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現時委任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只須知會保監處，但在新的監管制度下，有關委任須得到保監局認可。</p>	
010237 – 011307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副主席	何議員察悉，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AE(14)及(15)條授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新的管轄職能。她請政府當局闡釋當中涉及的機制，包括該公告是否需要交由立法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進行審議，以及立法會有否獲賦權修訂或廢除在憲報刊登的新管控職能。</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新訂的第13AE(14)及(15)條旨在訂明如何在監管機制中加入保監聯會指定的新管控職能的機制；</p> <p>(b) 財政司司長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3AE(14)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及</p> <p>(c) 擬議新訂的第13AE(15)條訂明，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某項職能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某獲授權保險人進行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指明該職能為管控職能；及</p> <p>(d) 擬議新訂的第134條訂明根據第法例13AE(14)及121(5)條刊登公告的程序要求，包括須諮詢相關持份者。</p>	
011308 – 01341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p><i>13AF.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13A、13AC及13AE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i></p> <p>單議員、何議員及副主席認為須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避免對獲授權保險人、由該等保險人委任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保護敏感的商業資料，並且有必要在三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i) 考慮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AF條有關保監局根據法例第13A、13AC及13AE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的事宜，在條例草案加入向公眾披露保監局所施加的條件的條文；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舉例說明保監局可根據第13AF條施加的條件。</p> <p>關於擬議新訂的第13AF(5)條，單議員詢問是以甚麼方式向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政府當局表示，保監局須將通知寄交涉事一方，亦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的複本。</p>	
013416 – 014209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i>13AG.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i></p> <p><i>13AH. 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i></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13B條 (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u></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13C條 (在如有違反第13B(2)條的情況下對股份的限制及售賣股份)</u></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第13D條 (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u></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14條 (詳情改變的通知及對委任新董事或新控權人提出反對)</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加入第14A條</u></p> <p><i>14A. 適當人選的斷定</i></p> <p>政府當局解釋，法例第14A條列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所須考慮的各項因素。</p>	
014210 – 014443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第15條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加入第15AA條</u></p> <p><i>15AA.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15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i></p>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本地精算師成立專業團體，推動就精算師的專業資格尋求國際認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就此事與香港精算學會聯絡。與此同時，在新的監管制度下，由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精算師的現行安排將會維持不變。</p>	
014444 – 01505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何議員擔心，倘若獲授權保險人對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的委任被保監局撤銷而又無法及時物色適當的繼任人選，該獲授權保險人或會面對運作方面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監局會向有關的獲授權保險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告知對方該局有意撤銷對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的委任的認可。該獲授權保險人會有一個月時間採取適當的行動。</p> <p>副主席認為，由於獲授權保險人一般都是大公司，應該不難及時物色到繼任人員。再者，保險人一般會委任多於1名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精算師。保險人的運作不會由於某些要員的認可被撤銷而受到影響。</p>	
015053 – 015600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第15A條(就根據第15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第15B條(就根據第15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通知)</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修訂第16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u></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第17條(財政資料的呈交)</u></p>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18條(對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定期精算調查)</u></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第20條(將帳目等存交保險業監督)</u></p>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21條(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u></p> <p>按照主席的理解，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6條中"帳簿"一詞包括電子形式的帳簿。政府當局確認主席理解無誤。</p> <p>副主席就主席的提問作出回應時表示，對於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20(1)條的擬議修訂，他未悉保險業界有任何特別意見(該項擬議修訂提出把獲授權保險人提交相關紀錄的時間由現時的6個月縮短為4個月)。</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修訂第22條(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u></p>	
015601 - 0157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